



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粤海事标〔2017〕012号

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：

你单位2017年3月21日向我局提交的阳江海域海洋水文气象资料浮标AIS航标的申请，我局于2017年3月30日正式受理。经审查，你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》规定，材料齐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等规定，决定准予海事行政许可，许可决定自即日起生效。有关要求具体如下：

1、同意按方案在闸坡水文气象浮标新设AIS实体航标1座。具体航标技术参数见附件。

2、请贵单位按《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粤海事标【2016】043号）有关要求做好航标技术测定工作并将资料报广州航标处。



抄送：南海航海保障中心，阳江海事局，广州航标处

